

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（杭州市数字经济局）

市经信局（市数字经济局）关于开展2025年 杭州市首批次新材料应用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经信局（发改经信局、经信科技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杭政办函〔2023〕54号），更好地引导和推动重点新材料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应用，经与市财政局商定，现就开展2025年度市首批次新材料应用奖励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列入《2024年度浙江省首批次新材料名单》（浙经信材料〔2024〕200号）的杭州市新材料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名单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企业信用良好，未被列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。

（二）认定后首年度（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）累计销售并实际交付产品货值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首批次新材料。

（三）下列情形不能申报：

1. 已享受国家或省、市重点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产品;
2. 已享受省级认定奖励、应用奖励的产品;
3. 用于首台套装备的新材料且该装备已享受过国家或省、市首台套装备认定、应用奖励、保险补偿的产品;
4. 用户单位为关联企业的, 不能申报应用奖励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(一) 申报方式。

本次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和线下结合方式。企业申报, 请登录“杭州市经信局门户网站-杭州市企事通直报平台” (<http://szjx.jxj.hangzhou.gov.cn:8771/platform/hzQR/huiqi.htm?site=6>), 对照附件要求上传有关材料, 线上申报提交成功后, 须打印纸质材料并盖骑缝章(一式4份)及相关电子稿报送属地经信部门审核。各区、县(市)经信部门初审, 请登录“杭州市工信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” (<http://szjx.jxj.hangzhou.gov.cn:9001/support-library-platform/#/login>), 并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初审意见。

(二) 申报时间。

项目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, 各区、县(市)经信部门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。
2. 申报企业所在区、县(市)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职

责分工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查。

3. 市经信局组织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，按照有关政策要求，拟定奖励对象和金额。审核确定后，会同市财政局将奖励资金下达给各有关区、县（市）。

联系人：市经信局材料产业处：陈岗，电话：85257060；

市财政局企业处：闵捷，电话：89580317；

申报网站技术支持：陈赣湘，电话：17681825080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杭州市首批次新材料应用奖励申报有关材料要求
2. 2025 年杭州市首批次新材料应用奖励申请表
3. 2025 年杭州市首批次新材料应用奖励申报项目汇总表

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（杭州市数字经济局）

2025 年 9 月 18 日

附件 1

2025 年杭州市首批次新材料应用奖励 申报材料有关要求

所有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，装订成册，一式 4 份。具体包括：

1. 申请企业基本情况（规模、研发能力、行业地位、有关产品的国内外生产研发应用情况等）。

2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. 申报产品首年度销售审计报告（核验产品销售合同、交货凭证、发票、销售金额、用户等真实、有效性），并附相关合同、凭证材料（若发票、交付凭证较多，可提供可核查的清单）。

4. 财政扶持情况说明（样表如下）。

5.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信用查询情况（信用浙江 <https://credit.zj.gov.cn/>）。

6.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备注：上传线上申报系统的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。

财政扶持情况说明

企业名称:

单位: 万元

	扶持政策 类别 (国家、省、 市专项名称)	时间	项目名称	总投资	资助额	下达资金 文件文号
获得国家、省、 市各类 财政资助						
企业当前 正在申报 其他各类 财政资助						*
						*
						*
						*
						*
						*

注: 扶持政策类别按下达资金文件中的类别填写, 包括财政资助、奖励、补助等。

附件 2

2025 年杭州市首批次新材料应用奖励申请表

新材料企业基本情况			
企业名称			
企业性质		法定代表人	
注册地		注册资本	
主营业务			
通讯地址			
员工总数		研发人员数	
2023 年营业收入 (万元)		研发经费占比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(手机)	
申请应用奖励新材料产品情况			
新材料名称		对应《浙江省首批次 新材料名单》序号	
认定档次	☐ 国际首批次 ☐ 国内首批次 ☐ 省内首批次		
新材料产品主要 技术指标			
产品近一年来所获 荣誉及重要技术 或市场突破情况			
年生产量			

新材料用户单位基本情况（多个用户单位请分别填写）			
单位名称			
单位性质		法定代表人	
注册地		注册资本	
主营业务			
通讯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（手机）	
满足申报要求的首批次新材料累计销售金额（万元）			
该新材料的应用情况			
新材料生产单位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			
真实性承诺： 我公司承诺，此次首批次新材料应用奖励申报材料（含证明材料）完整真实、合法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（签字/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
新材料用户单位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	
(签字/盖章) 年 月 日	
区、县(市)经信部门意见	区、县(市)财政部门意见
(签字/盖章) 年 月 日	(签字/盖章) 年 月 日